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違反實驗動物福祉通報與調查規範

109 年 12 月 23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暨動物房使用者聯席會會議通過

114 年 3 月 13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避免本校師生進行之科學應用發生違反動物福祉之情事，特設立本通報與調查規範。
- 二、通報人應檢具明確通報時間、地點及違反事項，依個人意願決定使否留下個人資料，所有通報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將會保密，僅作為調查完成後的報告傳送。
- 三、本校師生進行動物實驗時，若發現以下違反動保法情事，可進行通報舉發：
 1. 未取得 IACUC 核可即逕行執行動物實驗。
 2. 實驗動物長期飼養於不良環境內。
 3. 實驗動物長期遭受不當之實驗操作。
 4. 實驗動物長期遭受痛苦而未進行處理。
 5. 其他有違反動物福祉疑慮者。
- 四、通報與調查流程：
 1. 收到通報案件後，IACUC 執行秘書將會依通報資料進行確認。
 2. IACUC 執行秘書會同 1-3 位委員至事件通報地點進行調查（確認問題並分析原因）。
 3. 將調查結果製成書面報告，並召開 IACUC 委員會議討論及決定處置方式。
 4. 如通報人有留下聯絡方式，將調查結果及會議決議處置方式傳送通報人。
 5. 確認意見改善完畢，通報案結案或持續列管。
- 五、通報方式：

撰寫違反實驗動物福祉通報表 (<https://forms.gle/mQXtcKa6HWcXgAgS7>)



參考資料：

1.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
2. 國防醫學院違反動物福利通報網頁
3. 屏東科技大學違反動物福利檢舉網頁
4. 臺北醫學大學違反動物福利檢舉網頁